

潮州市民政局

潮民通〔2021〕3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转变监管方式，强化诚信自律与信用管理，扩大社会监督，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9〕3号）要求，现就2020年市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年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报对象

2020年6月30日前在潮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均应填报2020年度工作报告。

二、年报时间

填报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6月15日，逾期未填报提交的，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三、年报方式

（一）材料报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我局不出具年检结论，不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年度工作报告材料中加盖印章。

(二)前置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一律退回重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四、年报内容

(一)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规定表格填写,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社会组织仅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五、年报程序

(一)网上填报。打开“潮州市社会组织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s://cz.npo.gdnpo.gov.cn),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登录成功后,再点击左侧菜单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入口,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二)上传附件。

1.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2.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同意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三)信息公开。

1. 通过“潮州市社会组织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报送的年度报告，将分批次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在“慈善中国”网站公布年度报告全文。基金会应当及时在“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或所在地公众媒体公布年度报告摘要。

3. 年度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六、注意事项

(一) 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 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 年度报告填写，最多撤回更正两次，且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6月15日前（含当天）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开后，不得修改。

七、其他

业务咨询电话：0768-2277301；

QQ群：248728599。

